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落实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关键原料供应保障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镍钴")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交所集团")公开挂牌的增资扩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甘交所集团通知,确认公司为金川镍钴增资扩股项目的投资方,增资价格为9.1666元/股。鉴于金川镍钴已整体变更为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镍钴股份公司"),公司与金川镍钴股份公司签订了《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或"本协议"),公司本次最终认购金额为49,999.999778万元,占金川镍钴股份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0.7727%,公司已全额支付增资价款。《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甲方此次增资价格以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即9.1666元/股为本次增资价格,乙方增资价款为49,999.999778万元。

2、乙方应将扣除已付保证金外的增资价款一次性足额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交割",乙方实际支付完毕前述增资价款余款之日为"交割日")。

(三)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甲方的损益由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东共享。

(四)违约责任

1.在本次增资交割之前,若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价款和配合甲方召开公司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申请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应按《增资扩股公告》《投资申请与承诺书》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投融资双方应向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支付给甲方。

2.乙方逾期付款的,按应付金额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生效后,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之内容,或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双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金川镍钴股份公司掌握丰富的镍钴资源,具有稳定、优质的镍钴原料,公司在正极材料产能布局、研发实力、下游市场等方面具有优势。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双方推进业务合作,优势互补,有效拓宽公司原材料来源,实现多维度的供应保障,提升公司产品品质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93%,发行期限为58天,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0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3,066,849.32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159,27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9元/股-6.2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和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低价格为6.19元/股、最高价格为6.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159,2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民商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民商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49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6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41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69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653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70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094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93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民商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商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民商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 6003

公司网址:https://www.msftec.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稳怡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78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490,337.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98,067.5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一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稳怡添利A	长盛稳怡添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33	0078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43	1.170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43,632.88	2,146,705.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50	0.4600

注: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上表中的"应分配金额"即按照可供分配利润和此最低比例计算得来。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25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发放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发放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确认。如需调整本次分红适用的分红方式,请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通过销售机构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通过不同交易账号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如有需要,投资者需对所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按各销售机构不同交易账号分别设置分红方式。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产生的每笔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包装")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本次拟为金马包装提供担保额度1.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马包装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贵阳观山湖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5亿元,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与中国银行贵阳观山湖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马包装向中国银行贵阳观山湖支行申请的授信1.5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203275Y

成立时间:1993-11-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魏洁

注册资本:3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设计、制造各种规格的铝箔复合包装纸和各类铝箔包装制品、铝塑制品及相关材料,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与公司的关系: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金马包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176,111.99	202,457,679.23
负债总额	69,055,193.69	59,448,393.86
所有者权益	192,120,918.30	143,009,285.37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225,400.59	218,231,098.29
净利润	48,308,382.93	32,730,990.49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待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签订担保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人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马包装向中国银行贵阳观山湖支行申请的授信1.5亿元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确保其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此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75,8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75,800股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0,059,454股变更为419,883,654股。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75,8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1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

2021年7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16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6.66元/股,回购均价6.85元/股,交易的总金额为30,009,597.8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原因及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75,8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5亿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临时监事会通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7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3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7日

至2025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与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8	永吉股份	2024/12/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传真号码:0851-86607820

邮箱:dsh@yongjigf.com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85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 (以下简称"2万吨线材项目")

●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2万吨线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9 号)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249,056.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6,750,94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5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博23转债"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②	投资进度=②/①
1	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	107,000.00	105,675.09	17,330.91	16.40%
2	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	39,900.00	39,900.00	18,018.35	45.16%
3	1GW电池片扩产项目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	168,675.09	58,449.26	/

注:1GW 电池片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节余资金 17.68 万元已转入公司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6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对原有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数字化优化,建立了项目数字化知识产权竞争壁垒,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项目配套厂房建筑、公辅动力等基本设施已全面交付,数字化项目产线所有生产设备也已到货安装并进行单机调试工作。项目延期原因如下:

1、本项目方案实施初期,公司通过数字化大数据计算,对原有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流程再造、工艺革新,并全面实施数字化系统优化升级,规划了全产线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建成行业领先的数字化生产线,使得项目建成后产品质量更稳定、运营成本更低、效率更高,项目达产后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2、在设备选型及工艺配置中,对核心、专用装备坚决实现自研、自制,并进行系统化集成工艺数据,打造数字化知识产权壁垒,在此过程中尽管花费了较长的项目建设时间,但形成了公司数字化的核心竞争壁垒和知识产权体系。

3、本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同步对原有线材产线进行了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期间为了保障公司各客户产品的正常交付,现场存在着新旧产线一定程度的交叉施工现象,对本项目产线的全线试产交付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后续还需将新旧产线全面融合打通,以实现公司物流、信息等系统全方位的互联共享。

综上所述,公司所做的项目建设方案优化、核心装备自研自制及新老产线的数字化融合都是为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结合公司2万吨线材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与未来建设安排,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2万吨线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后项目建设的保障措施

鉴于本次项目延期是因为项目建设方案优化、核心装备自研自制及新老